

西安市第八保育院  
视频监控网络及 LED 屏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八保育院



乙方：陕西中驰创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2026 年

# 西安市第八保育院

## 视频监控网络及 LED 屏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八保育院

乙方：陕西中驰创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等，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工程内容

1. 解决监控卡顿、掉线问题，实现校园监控全覆盖、无死角、高清稳定传输，更换故障监控硬盘。
2. 优化活动室无线信号覆盖，保障网络稳定，满足智慧教学需求。
3. 升级办公网络架构，确保网络运行稳定、高效，提升管理工作效率。
4. 更换老化 LED 显示屏，降低运维成本，保障配套设备正常运行。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物资的供货、配送、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产品质保期：24 个月，自项目最终整体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三）交货安装地点：西安市第八保育院。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367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元整），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运输费、安装施工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旧设备拆除及清运费、质保期内的维护费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变更费用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二）支付方式

##### 1. 首期付款

完成无线 AP、LED 屏（2 块）改造安装调试，经采购人分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110100 元，大写 壹拾壹万零壹佰元整。

##### 2. 尾款付款

全部项目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合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全称：陕西中驰创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5009352725416

开 户 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承诺，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设备技术性能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所响应产品的技术响应。如设备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若非正版软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使用正版软件，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采购设备、材料，严禁擅自更换设备品牌、型号或规格，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

(三)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无安全隐患，系统运行稳定

(四) 乙方应保证对其供应所有产品的质量和任何缺陷负责。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紧急故障（指核心网络无法连接、监控系统大面积瘫痪、LED 屏无法显示等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明确的替代解决方案。

一般故障（指单点设备故障、局部信号不稳等不影响主体功能的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若乙方未按上述时限响应或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项目竣工后, 需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验收标准参照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设备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配合乙方完成施工、调试、验收等工作, 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水电等条件。

3. 负责协调项目现场相关单位、人员的关系, 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环境。

4.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及时签署验收报告。

5. 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要求, 如需变更, 应书面通知乙方, 双方协商确定变更费用及工期调整。

6. 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要求甲方配合完成施工、调试、验收等工作。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规范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工期。

3. 负责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 确保设备质量及系统运行稳定。

4. 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验收资料及培训服务, 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5. 质保期内, 及时提供维护服务, 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6. 不得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如需分包, 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且分包部分不得影响工程质量及工期, 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 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的, 每逾期 1 日, 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二)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日, 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补足差额。

### 第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 第七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委托方（盖章）：西安市第八保育院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托托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赵淇淇

联系方式：02989168865

承揽方（盖章）：陕西中驰创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肖赫  
6101130795470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18049295340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26日

附：工程量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货物类	1	LED 显示屏 1	m <sup>2</sup>	10.75	2400	25800
	2	LED 显示屏 2	m <sup>2</sup>	12	2400	28800
	3	录像机	台	5	4900	24500
	4	POL 全光网络终端(核心产品)	台	1	43500	43500
	5	核心交换机	台	2	5750	11500
系统网络改造	6	全光网络接入单元	台	30	600	18000
	7	POE 交换机	台	25	1580	39500
	8	AP	台	75	630	47250
	9	分光器	台	10	158	1580
	10	通信光缆	米	2000	5	10000
	11	电源维护更换	台	160	35	5600
	12	壁挂机柜	个	5	360	1800
	13	数字半球摄像机	台	50	580	29000
	14	硬盘	块	12	2600	31200
	15	安装调试费	项	1	48970	48970
合计 (元)			含增值税发票		367000	